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建字第

60539號

趙

文

訓令

送達

所

處

別類

附件

稿擬稿

院

程

王

修

元

檔案

去施廳建

字第

號

元月

元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元月

月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奉令後承准在案件上蓋戳記以資注意仰遵此由

訓令

書五福面

奉

省政府三十一年元月二十日省署字第一〇九號訓令開奉國民

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前辦一案字第一九四〇八號馬代

電開抄呈特令仰遵此特令

二係分令外合行令仰遵此特令

在案

所 康 泰 初 四

廳長 禔

第一科

第一

中華民國廿三年五月八拾叁日收到



事奉令以後承發機密文件應在每件上加蓋

由月殘缺時應行銷燬倘有散失由承辦人負責

擬裁記以保注重轉飭各機關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日

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

魏馬代電以據憲兵司令部

機密系統前掌表(機密系統)

60539

件承領人用後未經銷燬者屬非是。後所有承發執照文件者

均應編號登記以備核對。其規條各處執照文件上一律加蓋用殘

破時應行銷燬。如有散失由承領人負責。以嚴禁私便。注意等因。

二特令仰遵

此令

建設廳

王庸 陳誠

黃果高元勳

校尉樊希武